公　證　請　求　書（結婚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求人姓名 | 性別 | 國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 | 住所(戶籍地址) | 備 考 |
| 結婚當事人結婚當事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證人證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事項(請打ˇ) | □結婚書面公證 □同時舉行結婚儀式公證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 |
| 證明文件 | 一、國內設有戶籍者: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二、外國人及國外華僑:護照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及單身證明。三、證人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 |
| 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 | 正本　　 份 | 繕本 　　 份 | 譯本 　　 份 | 節本　　　　份 |
| 受文機關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證處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結婚當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結婚當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以正楷填寫，俾打字人員繕打結婚書面公證書時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
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「住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
三、「國籍」欄填載所屬國籍。

四、需結婚書面公證書英文本者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
五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」欄，應依所憑證件，詳細填寫。

例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

A105348367 MH6117748

六、結婚書面公證書中、英文本，均由公證處打字。